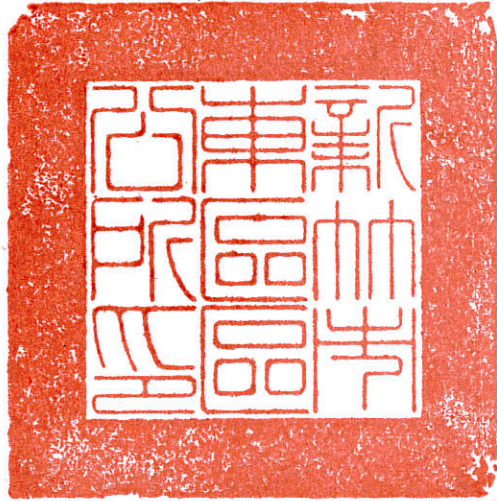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東社字第110000306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曾富雄君（身分證字號：0101057516，民國40年7月5日生，籍設：新竹市東區東勢里4鄰東明街71號）於民國110年2月2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曾富雄君大體，現暫安置於新竹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徐俊榮